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选举：

1. 蒋东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 彭国兵先生、朱孝兵先生、曾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蒋东江先生、彭国兵先生、朱孝兵先生、曾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东江，男，汉族，1963年05月出生，1989年07月参加工作，1986年0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现任郴电国际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资兴市书记小教师，1991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资兴市教育局干事；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任资兴市水乡度假村厂长；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资兴市坪石乡多经书记；1999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资兴市皮石乡党委副书记；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资兴市水乡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资兴市水乡乡党委书记；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资兴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资兴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资兴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资兴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资兴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政国际党组书记、局长；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任资兴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政国际党组书记、局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资兴市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郴电国际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蒋东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64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 0.7亿元；  
● 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0）。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到期本金共计人民币0.7亿元，获

得收益合计人民币82.25万元，前述本息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赎回本金金额（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稳利391(6个月)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	180天	0.7	82.2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9亿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3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临2024-039号），宝泰隆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低于3.2元/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合计增持金额924.860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发来的《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增持计划（第一批）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3. 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和股票价

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临2024-039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近日，公司收到宝泰隆集团的《告知函》，宝泰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合计增持金额924.8607万元。增持前，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增持后，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6,06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因受整体增持进展安排等因素影响，宝泰隆集团增持计划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4]2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杰豪：  
经查，你公司2021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5.27亿元，其中3.9亿元计划用于“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中”。上述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建设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多次变更，你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解释说明变更原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张杰豪作为春秋电子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是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希望你等强化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诉。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首次披露“年产1000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5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2年8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23年3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24年7月顺利投产。

公司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期为六年，其中2022-2023年为建设经营期，该募投项目采用“边建设、边投产、边销售”的滚动建设方式，会对产能释放进度产生影响。公司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依据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但上述日期的调整原因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后续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公司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警示函》中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控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落实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0.3亿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2024年1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未使用，本次使用0.3亿元，累计使用0.3亿元，剩余74.7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单位名称 北京金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3层305-306B1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24.69 10,363.67

负债总额 12,434.96 11,500.94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010.29 -1,137.17

营业收入 2022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189.22 798.48

营业成本 -746.5 -126.88

净利润 -746.5 -126.88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金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金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其合同项下本金余额0.3亿元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项下主体均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为北京金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金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0.3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00.5亿元；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净资产比例为19.0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6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附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6,153.54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山东省济南市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包括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车位及设备家具）出售给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彬、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常志宏、梁占海、陶崇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山东省济南市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整体出售给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管集团”），交易金额为36,153.5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含本次），金额累计29.29亿元。累计发生的未经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6,486万元。

●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或协议双方终止履行交易相关义务、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信息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山东省济南市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整体出售给建管集团，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为36,153.54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彬、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常志宏、梁占海、陶崇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建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8NWHG5C  
成立时间：2018-12-2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0号，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座5-9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生

注册资本：699,052.86万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检测、试验、检测、科研等。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8406%，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594%。

建管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35,736.20	14,978,226.64
负债总额	8,930,361.72	9,385,687.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5,384.47	5,592,541.72
营业收入	187,237.56	148,544.62
净利润	-69,681.37	8,610.32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XYZH/2024JNAA380198）；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建管集团与信息集团之间在正常业务往来，向信息集团采购高速公路机电设备及集成分服务。建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东省济南市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涉及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车位及设备家具。

（1）房屋建筑物及车位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共有517间，车位共计1907个，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栋，2018年10月自济南东丰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购入，价格为3.29亿元，入账原值为2.22亿元，购置后即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计提折旧6.08年。目前房屋室内水、电、燃气等设施齐全，均正常使用，维护管理状况良好。

（2）房屋附属设施  
本次交易涉及的房屋附属设施共有5项，包括单人座的办公楼维修、中央空调系统、智能化办公系统和天然气管道等，购置于使用于2019年，入账原值为2,209.4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计提折旧15.68年。维护管理状况良好。

（3）设备、家具  
本次交易涉及的设备、家具共165项，主要为办公家具、餐厅用具、打印机、电视机、乒乓球桌、LED显示屏等，购置于2019年-2021年，入账原值为204.71万元，使用状况良好。

上述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对应主体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海陵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含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车位及设备家具）资产原值合计3.46亿元，截至2024年10月底，累计计提折旧0.73亿元，资产净值为2.74亿元。标的资产的2024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房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办公楼	28,885.06	4,926.42	23,958.63
附属设施	2,209.40	611.50	1,597.91
地下车位	3,222.86	666.52	2,562.27
办公家具	204.71	178.16	26.54
小计	34,622.92	6,283.67	28,341.25

注：本表数据为原始数据将元换算为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得来，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标的资产的2024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房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办公楼	28,885.06	5,707.24	23,178.71
附属设施	2,209.40	693.94	1,515.46
地下车位	3,222.86	666.52	2,666.33
办公家具	204.71	192.27	12.44
小计	34,622.92	7,260.07	27,372.84

注：本表数据为原始数据将元换算为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得来，表中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上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山东瑞华资产评估师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瑞华评报字[2024]第0690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在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为36,153.54万元。

（一）评估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二）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三）评估依据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场所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合理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交易价格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在使用状态前提下资产价值持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外部无环境假设：当地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5. 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并经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6. 假定产权持有人管理恰当对企业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并声称其对有关资产无侵权行为。

7. 假设产权持有人